证券代码：002617　　证券简称：露笑科技　　公告编号：2024-049

露笑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 2021 年员工持股计划 第三个解锁期业绩考核目标未完成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露笑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第五届董事会第六次会议、第五届监事会第四次会议，2021 年第三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了《关于 2021 年员工持股计划（草案）及其摘要的议案》、《关于 2021 年员工持股计划管理办法的议案》，同意公司实施 2021 年员工持股计划，具体内容详见公司 2021 年 9 月 29 日及 2021 年 10 月 15 日披露于巨潮资讯网（http://www.cninfo.com.cn）的相关公告。

根据审议通过的 2021 年员工持股计划（草案），本次员工持股计划设公司层面业绩考核目标，具体如下：

解锁期	业绩考核目标
第一个解锁期	2021 年公司碳化硅销售收入不低于 3,000 万元
第二个解锁期	2021 年、2022 年公司碳化硅销售收入累计不低于 1 亿元
第三个解锁期	2021 年、2022 年、2023 年公司碳化硅销售收入累计不低于 5 亿元

一、2021 年员工持股计划第一个解锁期业绩考核指标实现情况

经初步核算，2021 年 1-12 月，公司碳化硅累计实现销售收入超过 3,000 万元，完成第一个解锁期业绩考核目标。具体内容详见公司 2022 年 5 月 5 日披露于巨潮资讯网（http://www.cninfo.com.cn）的《关于完成 2021 年员工持股计划第一个解锁期业绩考核目标的公告》（公告编号：2022-042）。

二、2021 年员工持股计划第二个解锁期业绩考核指标实现情况

经初步核算，2021 年、2022 年，公司碳化硅累计实现销售收入低于 1 亿元，第二个解锁期业绩考核目标未完成。

三、2021 年员工持股计划第三个解锁期业绩考核指标实现情况

2021 年、2022 年、2023 年，公司碳化硅累计实现销售收入低于 5 亿元，第三个解锁期业绩考核目标未完成。

根据《2021 年员工持股计划管理办法》的相关规定：若本次员工持股计划任一解锁期公司层面业绩考核指标未达成，本次员工持股计划持有的份额对应当年度的标的股票权益不得解锁归属，由管理委员会收回。本员工持股计划将根据市场情况择时出售该部分持股计划所对应标的股票，所获收益归属于公司。

公司将持续关注 2021 年员工持股计划的实施情况，并按照相关法律法规及时履行信息披露义务。敬请广大投资者理性投资，注意投资风险。

特此公告。

露笑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二〇二四年四月十八日

证券代码：002617　　证券简称：露笑科技　　公告编号：2024-043

露笑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2023 年年度报告摘要

证券代码：002617

证券简称：露笑科技

披露日期：2024 年 4 月 18 日

一、重要提示

本年度报告摘要来自年度报告全文，为全面了解本公司的经营成果、财务状况及未来发展规划，投资者应当到证监会指定媒体仔细阅读年度报告全文。

所有董事均已出席了审议本报告的董事会会议。

非标准审计意见提示

☐适用 ☑ 不适用

董事会审议的报告期利润分配预案或公积金转增股本预案

☐适用 ☑ 不适用

公司计划不派发现金红利，不送红股，不以公积金转增股本。

董事会决议通过的本报告期优先股利润分配预案

☐适用 ☐不适用

二、公司基本情况

1、公司简介

股票简称	露笑科技	股票代码	002617
股票上市交易所	深圳证券交易所		
联系人和联系方式	董事会秘书	证券事务代表	
姓名	李陈涛	李陈涛	
办公地址	浙江省诸暨市陶朱街道展诚大道 8 号	浙江省诸暨市陶朱街道展诚大道 8 号	
传真	0575-89072975	0575-89072975	
电话	0575-89072976	0575-89072976	
电子信箱	roshow@roshowtech.com	roshow@roshowtech.com	

2、报告期主要业务或产品简介

1、报告期内，公司主要从事登高机业务、光伏发电业务、漆包线业务、碳化硅业务。

（一）、登高机业务。登高机广泛用于工业厂房、公共建筑、物流仓储、交通枢纽、商业综合体等类型建筑的新建及改造工程，在主体建造、内部安装、装饰装修、幕墙等施工环节替代脚手架施工，大幅提升高空施工过程中的施工效率及安全性，同时大幅减少人工投入，已经成为高空作业施工的首选设备。自 2018 年开始，国内高空车行业进入高速增长期，从 2018 年的 10 万台左右，发展到目前已经突破 70 万台，国内市场在未来 3 年仍然会保持较高增速，保有量不会低于 150 万台。2023 年公司登高机共计交付 6514 台，实现营业收入 3.09 亿元。

（二）、光伏发电业务。光伏发电是利用光伏组件的光生伏特效应将光能直接转变为电能的一种清洁能源技术；太阳能发电干净、清洁、环保、无污染，在实现“2030 年碳达峰”“2060 年碳中和”目标过程中将发挥重要作用。公司旗下顺宇洁能的主营业务为光伏电站的投资、建设及运营，主要产品为电力；电站的主要形式分为集中式光伏电站和分布式光伏电站；顺宇的主要客户为国家电网。目前公司拥有光伏电站装机总量 80.47 万千瓦，现有太能光伏电站主要集中于华北区域，分布于北京、河北、山西、山东、内蒙古、辽宁等省市自治区，拥有充足的光照时长。2023 年，公司光伏发电总量 12.21 亿千瓦时，实现营业收入 7.35 亿人民币。

（三）、漆包线业务。漆包线是一种涂覆固化树脂绝缘的导电金属电线，用于绕制电工产品的线圈以实现电磁能的转换，属于电线电缆制造行业。公司主要生产耐高温铜芯漆包线、微细铜芯电子线材和耐高温铝芯漆包线三大类。根据主要应用领域，漆包线可分为一般用途的漆包线（普通线）和特殊用途漆包线等两大类。其中，一般用途的漆包线主要用于电机、电器、仪表、变压器等，通过绕制线圈产生电磁效应，利用电磁感应原理实现电能与磁能转换目的。特殊用途的漆包线是指应用于电子元器件、新能源汽车等领域具有某种质量特性要求的漆包线，如微细电子线材主要应用于电子、信息行业实现信息的传输，新能源汽车专用线材主要应用于新能源汽车的生产制造。2023 年公司漆包线业务实现营业收入 16.01 亿元，实现销量 26,956.33 吨。

（四）、碳化硅业务。碳化硅是第三代化合物半导体材料。碳化硅因其优越的物理性能：高禁带宽度（对应高击穿电场和高功率密度）、高电导率、高热导率，将是未来最被广泛使用的制作半导体芯片的基础材料。公司碳化硅业务主要为 6 英寸导电型碳化硅衬底片的生产、销售。

3、主要会计数据和财务指标

（1）近三年主要会计数据和财务指标

公司是否需追溯调整或重述以前年度会计数据

☐是 ☑ 否

单位：元

	2023 年末	2022 年末	本年末比上年末增减	2021 年末
总资产	9,634,813,577.40	9,925,580,745.37	-2.93%	8,935,038,351.74
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净资产	5,911,514,690.11	5,908,822,167.44	0.05%	3,666,487,109.42
	2023 年	2022 年	本年比上年增减	2021 年
营业收入	2,772,314,904.25	3,341,842,257.97	-17.04%	3,555,317,359.17
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净利润	130,954,872.38	-255,813,869.48	151.19%	68,158,725.17
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扣除非经常性损益的净利润	108,560,511.52	-232,699,971.59	146.65%	-5,736,516.35
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454,672,476.91	463,378,217.65	-1.88%	-334,844,897.46
基本每股收益（元/股）	0.0684	-0.1500	145.60%	0.04
稀释每股收益（元/股）	0.0684	-0.1500	145.60%	0.04
加权平均净资产收益率	2.22%	-5.33%	7.55%	1.93%

（2）分季度主要会计数据

单位：元

	第一季度	第二季度	第三季度	第四季度
营业收入	579,209,800.19	725,253,630.43	779,524,376.75	688,327,096.88
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净利润	45,039,501.79	66,244,196.50	77,396,875.96	-57,725,701.87
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扣除非经常性损益的净利润	42,001,881.19	58,183,001.19	74,158,322.38	-65,782,693.24
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64,326,396.35	153,256,913.56	293,069,900.91	-55,980,733.91

上述财务指标或其加总数是否与公司已披露季度报告、半年度报告相关财务指标存在重大差异

☐是 ☑ 否

4、股本及股东情况

（1）普通股股东和表决权恢复的优先股股东数量及前 10 名股东持股情况表

单位：股

报告期末普通股股东总数	170,835	年度报告披露日前一个月末普通股股东总数	161,092	报告期末表决权恢复的优先股股东总数	0	年度报告披露日前一个月末表决权恢复的优先股股东总数	0
前 10 名股东持股情况（不含通过转融通出借股份）							
股东名称	股东性质	持股比例	持股数量	持有有限售条件的股份数量	质押、标记或冻结情况		
					股份状态	数量	
深圳东方创业投资有限公司	境内非国有法人	10.52%	202,231,590	0	不适用	0	
露笑集团有限公司	境内非国有法人	7.53%	144,751,210	0	质押	121,000,000	
鲁小均	境内自然人	2.79%	53,640,000	0	质押	53,550,000	
鲁永	境内自然人	2.19%	42,069,522	31,552,141	质押	38,500,000	
中国银河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国有法人	1.41%	27,188,769	0	不适用	0	
中国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华泰柏瑞中证光伏产业交易型开放式指数证券投资基金	其他	0.81%	15,616,746	0	不适用	0	
凯信投资管理有限公司-凯信露笑 1 号私募证券投资基金	其他	0.75%	14,500,000	0	不适用	0	
凯信投资管理有限公司-凯信露笑 2 号私募证券投资基金	其他	0.75%	14,500,000	0	不适用	0	
中信建投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天弘中证光伏产业指数型发起式证券投资基金	其他	0.70%	13,511,440	0	不适用	0	
香港中央结算有限公司	境外法人	0.67%	12,838,322	0	不适用	0	
上述股东关联关系或一致行动的说明	露笑集团有限公司、鲁小均、鲁永、凯信投资管理有限公司-凯信露笑 1 号私募证券投资基金、凯信投资管理有限公司-凯信露笑 2 号私募证券投资基金为一致行动人						
参与融资融券业务股东情况说明（如有）	1、凯信投资管理有限公司-凯信露笑 1 号私募证券投资基金通过信用证券账户持有公司股票 14,500,000 股。 2、凯信投资管理有限公司-凯信露笑 2 号私募证券投资基金通过信用证券账户持有公司股票 14,500,000 股。						

前十名股东参与转融通业务出借股份情况

☐适用 ☑ 不适用

前十名股东较上期发生变化

☑ 适用 ☐不适用

单位：股

前十名股东较上期末发生变化情况					
股东名称（全称）	本报告期新增/退出	期末转融通出借股份且尚未归还数量		期末股东普通账户、信用账户持股及转融通出借股份且尚未归还的股份数量	
		数量合计	占总股本的比例	数量合计	占总股本的比例
屠文斌	退出	0	0.00%	0	0.00%
中信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退出	0	0.00%	0	0.00%
施玉庆	退出	0	0.00%	0	0.00%
吕强	退出	0	0.00%	0	0.00%
蔺彪	退出	0	0.00%	0	0.00%
南京瑞森投资管理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退出	0	0.00%	0	0.00%
中信建投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天弘中证光伏产业指数型发起式证券投资基金	新增	0	0.00%	13,511,440	0.70%
中国银河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新增	0	0.00%	27,188,769	1.41%
中国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华泰柏瑞中证光伏产业交易型开放式指数证券投资基金	新增	0	0.00%	15,616,746	0.81%
凯信投资管理有限公司-凯信露笑 1 号私募证券投资基金	新增	0	0.00%	14,500,000	0.75%
凯信投资管理有限公司-凯信露笑 2 号私募证券投资基金	新增	0	0.00%	14,500,000	0.75%
香港中央结算有限公司	新增	0	0.00%	12,838,322	0.67%

（2）公司优先股股东总数及前 10 名优先股股东持股情况表

☐适用 ☑ 不适用

公司报告期无优先股股东持股情况。

（3）以方框图形式披露公司与实际控制人之间的产权及控制关系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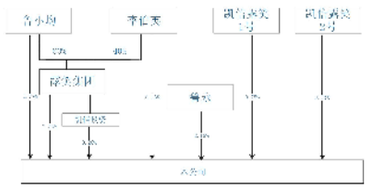

5、在年度报告批准报出日存续的债券情况

☐适用 ☑ 不适用

三、重要事项

报告期内，公司新拓展登高机业务，实现交付量 6514 台，营业收入 3.09 亿元。自 2018 年开始，国内高空车行业进入高速增长期，从 2018 年的 10 万台左右，发展到目前已经突破 70 万台，国内市场在未来 3 年仍然会保持较高增速，保有量不会低于 150 万台，CR3 从2018 年的 30%左右，发展到目前 2023 年为 46%左右，且逐年提升，产业规模化后的优势非常明显，公司会把握产业优势积极拓展市场提升产品市占率。

露笑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长：鲁永

二〇二四年四月十八日

证券代码：002617　　证券简称：露笑科技　　公告编号：2024-047

露笑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召开 2023 年年度股东大会的通知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露笑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或“本公司”）第六届董事会第三次会议决定于 2024 年 5 月 9 日召开 2023 年年度股东大会，现将本次股东大会有关事项提示如下：

一、会议召开基本情况

1、股东大会届次：2023 年年度股东大会。

2、会议召集人：本次股东大会由公司董事会召集。公司第六届董事会第三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召开 2023 年年度股东大会的议案》，详见公司同日刊登在巨潮资讯网（http://www.cninfo.com.cn）的《第六届董事会第三次会议决议公告》（公告编号：2024-041）。

3、会议召开的合法、合规性：本次股东大会会议的召集、召开程序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上市公司股东大会规则》等有关法律、行政法规、部门规章、规范性文件和《公司章程》的规定。

4、召开时间

（1）现场会议时间：2024 年 5 月 9 日（星期四）下午 14:30

（2）网络投票时间：

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交易系统进行网络投票的具体时间为 2024 年 5 月 9 日上午 9：15-9：25，上午 9：30-11：30，下午 13：00-15：00。

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互联网投票系统投票的具体时间为 2024 年 5 月 9 日上午 9:15—下午 15:00 期间的任意时间。

5、召开方式：本次股东大会采取现场投票和网络投票相结合的方式。

（1）现场投票：股东本人出席现场会议或者通过授权委托书委托他人出席现场会议进行投票表决。

（2）网络投票：公司将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交易系统和互联网投票系统（http://wltp.cninfo.com.cn）向全体股东提供网络形式的投票平台，股东可以在网络投票时间内通过上述系统行使表决权。

（3）根据《公司章程》等相关规定，股东大会股权登记日登记在册的所有股东，均有权通过相应的投票系统行使表决权，但同一股份只能选择现场投票、网络投票中的一种表决方式。同一表决权出现重复表决的以第一次投票结果为准。

6、股权登记日：2024 年 4 月 30 日（星期二）

7、出席对象：

（1）公司股东：截至 2024 年 4 月 30 日下午收市时在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深圳分公司登记在册的本公司全体股东均有权出席股东大会，并可书面委托代理人出席会议和参加表决（授权委托书见附件），该股东代理人不必是公司的股东；

（2）公司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

（3）公司聘请的律师。

8、现场会议召开地点：浙江省诸暨市展诚大道 8 号公司办公大楼

二、会议审议事项

本次会议审议以下议案：

提案编码	提案名称	备注
		该列打勾的栏目可以投票
100	总议案	√
非累积投票提案		
1.00	公司 2023 年度董事会工作报告	√
2.00	公司 2023 年度监事会工作报告	√
3.00	公司 2023 年度财务决算报告	√
4.00	公司 2023 年度利润分配的预案	√
5.00	公司 2023 年度报告及其摘要	√
6.00	关于 2024 年度日常关联交易预计的议案	√
7.00	关于 2024 年度向银行申请授信额度的议案	√
8.00	关于 2024 年度对全资子公司提供担保的议案	√

以上提案经公司第六届董事会第三次会议、第六届监事会第三次会议审议通过。具体内容详见公司刊登在《证券时报》、《上海证券报》、《中国证券报》、《证券日报》及巨潮资讯网（http://www.cninfo.com.cn）上的《第六届董事会第三次会议决议公告》（公告编号：2024-041）、《第六届监事会第三次会议决议公告》（公告编号：2024-042）等相关公告。

提案（六）为关联交易事项，股东大会对提案进行表决时，关联股东须回避表决。

根据《公司章程》、《上市公司股东大会规则》、《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一号——主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的要求，上述提案为影响中小投资者利益的重大事项，公司对中小投资者表决单独计票，单独计票结果将及时公开披露。中小投资者指：除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以及单独或者合计持有上市公司 5%以上股份股东以外的其他股东。

三、参加现场会议登记办法

1、登记方法：参加本次股东大会的法人股东，请于会议登记日，持本人身份证、营业执照复印件（加盖公章）、法定代表人资格证明文件、股东账户卡、持股清单等股权证明到公司、登记；法人股东委托代理人的，请持代理人本人身份证、授权委托书、营业执照复印件（加盖公章）、委托人股东账户卡及委托人持股清单到公司登记。

参加本次股东大会的自然人股东，请于会议登记日，持本人身份证、股东账户卡、持股清单等股权证明到公司登记；自然人股东委托代理人的，请持代理人本人身份证、委托人身份证复印件、授权委托书（见附件二）、委托人股东账户卡及委托人持股清单到公司登记。

异地股东可用传真或信函方式登记，传真或信函以抵达本公司的时间为准，截止时间为：2024 年 5 月 8 日下午 16:30。出席会议时应当持上述证件的原件，以备查验。

2、登记时间：2024 年 5 月 8 日，9：30-11：30，13：00-16：30。

3、登记地点：浙江省诸暨市展诚大道 8 号公司办公大楼二楼董事会办公室。

4、传真号码：0575-89072975

四、参与网络投票的具体操作流程

在本次股东大会上，公司将向全体股东提供网络形式的投票平台，股东可以通过深交所交易系统和互联网投票系统（地址为 http://wltp.cninfo.com.cn）参加投票。网络投票的具体操作流程见附件一。

五、其他事项

1、会议联系方式

联系人：李陈涛

联系电话：0575-89072976

传真：0575-89072975

电子邮箱：roshow@roshowtech.com

邮政编码：311814

地址：浙江省诸暨市展诚大道 8 号公司办公大楼二楼董事会办公室。

2、会议会期预计半天，与会股东住宿及交通费用自理。

六、备查文件

1、第六届董事会第三次会议决议。

特此公告。

露笑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二〇二四年四月十八日

附件一：

参加网络投票的具体操作流程

一.网络投票的程序

1. 普通股的投票代码与投票简称：

投票代码为“362617”，投票简称为“露笑投票”

2. 填报表决意见或选举票数。

本次所有提案均为非累积投票提案，填报表决意见：同意、反对、弃权。

3. 股东对总提案进行投票，视为对除累积投票提案外的其他所有提案表达相同意见。

4. 股东对总提案与具体提案重复投票时，以第一次有效投票为准。如股东先对具体提案投票表决，再对总提案投票表决，则以已投票表决的具体提案的表决意见为准，其他未表决的提案以总提案的表决意见为准；如先对总提案投票表决，再对具体提案投票表决，则以总提案的表决意见为准。

二.通过深交所交易系统投票的程序

1.投票时间：2024 年 5 月 9 日上午 9：15-9：25，上午 9：30-11：30，下午 13：00-15：00。

2.股东可以登录证券公司交易客户端通过交易系统投票。

三.通过深交所互联网投票系统投票的程序

1.投票时间：2024 年 5 月 9 日 9:15-15:00。

2.股东通过互联网投票系统进行网络投票，需按照《深圳证券交易所投资者网络服务身份认证业务指引（2016 年 4 月修订）》的规定办理身份认证，取得“深交所数字证书”或“深交所投资者服务密码”。具体的身份认证流程可登录互联网投票系统 http://wltp.cninfo.com.cn 规则指引栏目查阅。

3.股东根据获取的服务密码或数字证书，可登录 http://wltp.cninfo.com.cn 在“上市公司股东大会列表”选择“露笑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2023 年年度股东大会投票”。规定时间内通过深交所互联网投票系统进行投票。

附件二：

授权委托书

兹全权委托　　（先生/女士）代表我单位（本人）参加露笑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于 2024 年 5 月 9 日召开的 2023 年年度股东大会，并代为行使表决权，其行使表决权的后果均由我单位（本人）承担。

委托人姓名（名称）：

委托人身份证号码（法人股东营业执照号码）：

委托人持有股份性质及数量：

委托人股东账号：

受托人姓名：

受托人身份证号码：

对列入大会议程的审议事项的表决指示如下：

提案编码	提案名称	备注	同意	反对	弃权
		该列打勾的栏目可以投票			
100	总议案	√			
非累积投票提案					
1.00	公司 2023 年度董事会工作报告	√			
2.00	公司 2023 年度监事会工作报告	√			
3.00	公司 2023 年度财务决算报告	√			
4.00	公司 2023 年度利润分配的预案	√			
5.00	公司 2023 年度报告及其摘要	√			
6.00	关于 2024 年度日常关联交易预计的议案	√			
7.00	关于 2024 年度向银行申请授信额度的议案	√			
8.00	关于 2024 年度对全资子公司提供担保的议案	√			

特别说明事项：

1、对于非累积投票提案，委托人对受托人的指示，以在“同意”、“反对”、“弃权”下面的方框中打“√”为准，每项均为单选，多选无效。对于累积投票提案，委托人可在“同意票数”栏填入投给候选人的选举票数，做出投票指示。

2、授权委托书剪报、复印或按以上格式自制均有效；委托人为法人的必须加盖法人单位公章。

3、如委托认未对投票作明确指示，则视为受托人有权按照自己的意思进行表决。

4、本委托书的有效期限自本委托书签署之日起至本次股东大会结束。

委托人签名（法人股东加盖公章）：

受托人签字：

委托日期：　　年　月　日

露笑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2023 年度募集资金存放与使用情况的专项报告

一、募集资金基本情况

（一）2019 年度非公开发行股票募集资金

经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证监许可〔2019〕849 号文核准，本公司由主承销商华安证券股份有限公司采用非公开发行股票的方式向特定投资者发行人民币普通股（A 股）股票 37,123,594.00 股，发行价为每股人民币 4.45 元。截至 2019 年 8 月 20 日，本公司共募集资金人民币 165,199,993.30 元，扣除发行费用 13,637,123.59 元后，募集资金净额为 151,562,869.71 元。上述募集资金净额已经致同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致同验字（2019）第 330ZC0093 号《验资报告》验证。

截至 2021 年 12 月 31 日，本公司累计投入募投项目 137,562,869.71 元。2022 年 9 月 30 日，公司召开第五届董事会第十九次会议和第五届监事会第十五次会议，对募投项目“宁津旭良光伏科技有限公司 3.5 兆瓦分布式光伏发电项目”进行终止，并将剩余募集资金永久补充流动资金。截至 2023 年 12 月 31 日，本公司募集资金账户均已销户，余额已全部划出补充流动资金。

（二）2020 年度非公开发行股票募集资金

经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证监许可〔2020〕3554 号文核准，本公司由主承销商国泰君安证券股份有限公司采用非公开发行股票的方式向特定投资者发行人民币普通股（A 股）股票 93,002,892.00 股，每股发行价为人民币 6.91 元，共募集资金人民币 642,649,983.72 元，扣除保荐承销费 15,000,000.00 元后，扣减其余发行费用人民币 12,427,538.61 元后，实际募集资金净额为 615,222,445.11 元。截至 2021 年 12 月 3 日止，募集资金 615,222,445.11 元已全部存入本公司在中国银行股份有限公司诸暨支行开立账号为 405248430008 的募集资金专户。上述募集资金到位情况已由致同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于 2021 年 2 月 4 日审验并出具致同验字（2021）第 332C000053 号《验资报告》验证。

截至 2021 年 12 月 31 日，本公司累计投入募投项目 324,295,000.00 元。2022 年 9 月 30 日，公司召开第五届董事会第十九次会议和第五届监事会第十五次会议，对募投项目“新建碳化硅衬底片产业化项目”、“碳化硅研发中心项目”进行终止，并将剩余募集资金永久补充流动资金。截至 2023 年 12 月 31 日，公司募集资金账户均已销户，余额已全部划出补充流动资金。

（三）2021 年度非公开发行股票募集资金

经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证监许可[2022]1132 号文核准，并经深圳证券交易所同意，本公司由联席主承销商国泰君安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及中国国际金融股份有限公司向特定投资者非公开发行普通股（A 股）股票 31,933.4577 万股，每股面值 1 元，每股发行价人民币 8.04 元。截至 2022 年 6 月 30 日止，本公司共募集资金 2,567,449,999.08 元，扣除发行费用 54,923,900.54 元，募集资金净额 2,512,526,098.54 元，业经致同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致同验字（2022）第 332C000375 号《验资报告》验证。

截止 2023 年 12 月 31 日，公司对募集资金项目累计投入 244,276,853.59 元，其中本年度投入 108,049,434.63 元。截止 2023 年 12 月 31 日，募集资金余额为人民币 2,268,249,244.95 元。

二、募集资金的管理情况

（一）2019 年度非公开发行股票募集资金

为了规范募集资金的管理和使用，保护投资者权益，本公司依照《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规范运作指引》等法律法规，结合公司实际情况，制定了《露笑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制度》（以下简称“管理制度”）。

根据《管理制度》的要求，并结合公司经营需要，公司第四届董事会第二十九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设立募集资金专户并签订监管协议的议案》，并设立了募集资金专项账户，具体情况如下：

序号	项目名称	户名	开户行	账号
1	补充流动资金项目和宁津旭良光伏科技有限公司 3.5 兆瓦分布式光伏发电项目	露笑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中国银行诸暨店口支行	405245424633
2	宁津旭良光伏科技有限公司 3.5 兆瓦分布式光伏发电项目	宁津旭良光伏科技有限公司	中国银行诸暨店口支行	405249278777

关于上述募集资金专户，公司与各方于 2019 年 8 月签订了两份募集资金监管协议如下：

（1）2019 年 8 月公司已和保荐机构华安证券股份有限公司与中国银行股份有限公司诸暨支行签订《募集资金三方监管协议》。三方监管协议与深圳证券交易所三方监管协议范本不存在重大差异，三方监管协议的履行不存在问题。

（2）2019 年 8 月公司已和宁津旭良光伏科技有限公司、保荐机构华安证券股份有限公司与中国银行股份有限公司诸暨支行签订《募集资金四方监管协议》。四方监管协议与深圳证券交易所四方监管协议范本不存在重大差异，四方监管协议的履行不存在问题。

2021 年 11 月，华安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关于 2019 年 9 月发行股份购买资产并募集配套资金暨关联交易项目的持续督导期间已届满，但相关募集资金尚未使用完毕。2021 年 3 月，公司实施完成了 2020 年度非公开发行股票事宜，此次非公开发行股票的保荐机构及持续督导机构为国泰君安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鉴此，2021 年 11 月公司与国泰君安证券股份有限公司、中国银行股份有限公司诸暨支行签订《募集资金三方监管协议》，公司与宁津旭良光伏科技有限公司、国泰君安证券股份有限公司、中国银行股份有限公司诸暨支行签订《募集资金三方监管协议》。上述相关募集资金监管协议与深圳证券交易所监管协议范本不存在重大差异，相关监管协议的履行不存在问题。

截至 2023 年 12 月 31 日，本公司均严格按照《募集资金监管协议》的规定，存放和使用募集资金，募集资金的存储情况列示如下：

金额单位：人民币万元

银行名称	账号	初时存放金额	截止日余额	储存方式
中国银行诸暨店口支行	405245424633	15,156.29	-	已注销
中国银行诸暨店口支行	405249278777		-	已注销
合计		15,156.29	-	

截至 2023 年 12 月 31 日，本公司已终止 2019 年度发行股份购买资产并募集配套资金的募集配套资金投资项目“宁津旭良光伏科技有限公司 3.5 兆瓦分布式光伏发电项目”，募集资金账户剩余金额已全部划出补充流动资金。

（二）2020 年度非公开发行股票募集资金

为了规范募集资金的管理和使用，保护投资者权益，本公司依照《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规范运作指引》等法律法规，结合公司实际情况，制定了《露笑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制度》（以下简称“管理制度”）。

根据《管理制度》的要求，并结合公司经营需要，公司第五届董事会第一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设立募集资金专户并签订监管协议的议案》，并设立了募集资金专项账户，具体情况如下：

序号	项目名称	户名	开户行	账号
1	募集资金总账户	露笑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中国银行股份有限公司诸暨支行	405248430008
2	新建碳化硅衬底片产业化项目	浙江露笑碳硅晶体有限公司	中国银行股份有限公司诸暨支行	405246859981
3	新建碳化硅衬底片产业化项目	浙江露笑碳硅晶体有限公司	中信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杭州分行	8110801012902146009
4	碳化硅研发中心项目	浙江露笑碳硅晶体有限公司	浙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绍兴诸暨支行	3371020310120100233506
5	偿还银行贷款	露笑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中国农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诸暨市支行	19531201040011969
6	偿还银行贷款	露笑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上海浦东发展银行股份有限公司绍兴诸暨支行	85050078801400000933

关于上述募集资金专户，公司及全资子公司浙江露笑碳硅晶体有限公司与各方签订了六份募集资金监管协议如下：

（1）2021 年 2 月，公司已和保荐机构国泰君安证券股份有限公司、中国银行股份有限公司诸暨支行签署了《募集资金三方监管协议》。三方监管协议与深圳证券交易所三方监管协议范本不存在重大差异，三方监管协议的履行不存在问题。

（2）2021 年 2 月，公司已和浙江露笑碳硅晶体有限公司、保荐机构国泰君安证券股份有限公司与中国银行股份有限公司诸暨支行签署了《募集资金三方监管协议》。三方监管协议与深圳证券交易所三方监管协议范本不存在重大差异，三方监管协议的履行不存在问题。

（3）2021 年 2 月，公司已和浙江露笑碳硅晶体有限公司、保荐机构国泰君安证券股份有限公司与中信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杭州分行，签署了《募集资金四方监管协议》。四方监管协议与深圳证券交易所四方监管协议范本不存在重大差异，四方监管协议的履行不存在问题。

（4）2021 年 2 月，公司已和浙江露笑碳硅晶体有限公司、保荐机构国泰君安证券股份有限公司与浙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绍兴诸暨支行签署了《募集资金三方监管协议》。三方监管协议与深圳证券交易所三方监管协议范本不存在重大差异，三方监管协议的履行不存在问题。

（5）2021 年 2 月，公司已和保荐机构国泰君安证券股份有限公司、中国农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诸暨市支行签署了《募集资金三方监管协议》。三方监管协议与深圳证券交易所三方监管协议范本不存在重大差异，三方监管协议的履行不存在问题。

（6）2021 年 2 月，公司已和保荐机构国泰君安证券股份有限公司、上海浦东发展银行股份有限公司绍兴诸暨支行签署了《募集资金三方监管协议》。三方监管协议与深圳证券交易所三方监管协议范本不存在重大差异，三方监管协议的履行不存在问题。

截至 2023 年 12 月 31 日，本公司已终止 2020 年非公开发行股票募投项目“新建碳化硅衬底片产业化项目”和“碳化硅研发中心项目”，募集资金账户剩余金额已全部划出补充流动资金。

（三）2021 年度非公开发行股票募集资金

为了规范募集资金的管理和使用，保护投资者权益，本公司依照《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上市公司监管指引第 2 号——上市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和使用的监管要求（2022 年修订）》、《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 1 号——主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等法律法规，结合公司实际情况，制定了《露笑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制度》（以下简称“管理制度”）。

根据《管理制度》的要求，并结合公司经营需要，本公司第五届董事会第十五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设立募集资金专户并签订监管协议的议案》，并设立了募集资金专项账户，具体情况如下：

序号	项目名称	户名	开户行	账号
1	募集资金总账户	露笑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中信银行杭州庆春支行	8110801012502477211
2	第三代功率半导体（碳化硅）产业园项目	合肥露笑半导体材料有限公司	中国农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诸暨支行	19531201040013486
3	第三代功率半导体（碳化硅）产业园项目	合肥露笑半导体材料有限公司	浙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绍兴诸暨支行	3371020310120100270168
4	第三代功率半导体（碳化硅）产业园项目	合肥露笑半导体材料有限公司	平安银行股份有限公司绍兴分行	15116118118883
5	第三代功率半导体（碳化硅）产业园项目	合肥露笑半导体材料有限公司	中国银行股份有限公司诸暨支行	371481316261
6	大尺寸碳化硅衬底片研发中心项目	合肥露笑半导体材料有限公司	上海浦东发展银行股份有限公司绍兴诸暨支行	85050078801000001275

关于上述募集资金专户，公司及控股子公司合肥露笑半导体材料有限公司与各方签订了六份募集资金监管协议，对募集资金的使用实行严格的审批手续，以保证专款专用；授权保荐代表人可以随时到开设募集资金专户的银行查询募集资金专户资料，并要求保荐代表人每季度对募集资金管理和使用情况至少进行现场调查一次。监管协议具体签订情况如下：

（1）2022 年 6 月，公司已和保荐机构国泰君安证券股份有限公司、中信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杭州庆春支行签署了《募集资金三方监管协议》。三方监管协议与深圳证券交易所三方